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9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良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4,4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0,000元自民國95年02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09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214,474元整，及其中計息本金200,000

01 元自民國95年02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
02 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
04 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
05 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
06 益，至感德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影本、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、電腦
08 帳務明細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